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及就醫優惠宣導政策

一、榮民(眷)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政策及投保規定

(一) 無職業之榮民(含領有義士證及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人員)「健保一般保險費」(不含補充保險費)由本會全額補助(每月 1,377 元)。其無職業眷屬依附之「健保一般保險費」(不含補充保險費)，本會補助 70%(每月 964 元)，眷屬自繳 30%(每月 413 元)。

(二) 無職業榮民健保投保方式如下：

1. **線上辦理**：手機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或使用電腦至【健保署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進行線上申辦(投保及操作問題請洽健保署服務專線 0800-030-598，手機請撥 02-4128-678)。

2. **臨櫃辦理**：持榮民證、義士證或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及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私章、前一個工作單位的健保轉出單(無可免)，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洽辦投保事宜，完成手續後，健保卡內晶片內將註記為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即可享免健保費及免健保規定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3. 眷屬依附投保比照上開方式辦理，資格如下：

(1) 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須為無職業狀態。

(2) 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而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

4. **部分榮民(眷)無職業**，符合健保 6 類 1 目之投保條件卻未諳健保法規定，依附於眷屬投保或投保於健

保 6 類 2 目(地區無職業人口)，未享有本會補助健保費措施，請各榮民服務處加強宣導。

- (三) 依健保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第 1 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 2 類至第 4 類及第 6 類被保險人。如榮民(眷)擔任公司(商業)負責人，為第 1 類雇主、自營業主，不得以健保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附件 1)，應依適法身分投保。公司或商號如未有營業之事實，請榮民(眷)速洽公司或商號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工商登記科辦理歇業或變更負責人。未辦理者，健保署將依健保法之規定辦理 6 類 1 目退保。

二、 本會提供榮民(遺眷)就醫補助及優惠(附件 2)

- (一) 無職榮民及遺眷(投保健保 6 類 1 目)：

1. 至本會各級榮院及國軍醫院就醫免掛號費。
2. 至全國健保特約院所就醫補助健保部分負擔。
3. 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補助榮總 2 人病房差額、公費就養榮民伙食費差額、醫療必須但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費用。

- (二) 有職榮民：

1. 至本會各級榮院及國軍醫院就醫免掛號費。
2. 至本會各級榮院就醫補助健保部分負擔。
3. 至國軍醫院就醫補助健保部分負擔部分，本會已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相關條文送行政院審議。

- (三) 榮民因為生活輔助需要，符合申請資格者，可就近向本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或榮譽國民之家申請輪椅、助聽器、眼鏡、義眼等輔具及鑲牙的補助。